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 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6.6235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2年度第二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一号地：东至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西至屯南社区土地、南至屯里路。

二号地：东至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西至花园社区土地、南至南外环路、北至花园社区土地。

##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建安区龙湖街道屯南社区九组集体土地0.1684公顷，其中农用地0.1684公顷（耕地）；花园社区四组集体土地5.3064公顷，其中农用地5.3064公顷（耕地4.7908公顷，其他农用地0.3442公顷），林地0.1714公顷；六组集体土地0.7344公顷，其中农用地0.7344公顷（耕地0.7084公顷，其他农用地0.0260）；七组集体土地0.4143公顷，其中农用地0.4143公顷（耕地）。共计6.6235公顷。

##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规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龙湖街道屯南社区、花园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15.95万元/公顷。

###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一）货币安置

由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 六、其他事宜

该批次为原许昌市2021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项目，已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1〕7号），开发区管委会已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并根据补偿登记结果签订了土地补偿协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2021年3月31日土地补偿协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全部签订完毕。由于被征地单位涉及集体土地地类、土地面积、土地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未变化，本通知发布后，不再重复办理补偿登记，不再重新签订土地补偿协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2年9月10日前以书面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系人：李明。联系电话：0374-8582163（开发区分局）。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发区管委会将依法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2022年8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